关于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（送审稿）》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：

《关于提请对<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（送审稿）>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函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十七条和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现提出以下公平竞争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（送审稿）》在起草阶段依法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，有关方面未提出市场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。

二、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（送审稿）》提出了洪涝兼治，筑牢安全韧性防线、配合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、持续提升饮用水入户水质、持续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污泥处理处置、优化初期雨水治理路径、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推进滨水空间高品质贯通、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、完善智慧水务业务应用体系、持续推进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等具体措施，不妨碍有关行业经营者依法平等进入市场，总体上符合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查标准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（送审稿）》总体符合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
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5日

关于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（送审稿）》的审查意见

审查意见： 经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审查，《闵行区水系统治理“十五五”规划（送审稿）》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对象，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。 审查人员：	
本单位领导签字（加盖公章）	